

30个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424人

网上提交报名申请时间为4月19日至25日

报考年龄

本报讯(兰州晨报/掌上兰州记者李辉)4月16日,省人社厅发布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,甘肃省省直30个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24人,其中,专业技术人员360人、管理人员64人。本次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,考生于4月19日08:00至4月25日18:00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(http://ks.rst.gansu.gov.cn/)或通过甘肃省人社厅网站(http://www.rst.gansu.gov.cn)提供的链接跳转,点击进入“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系统入口”进行注册。

根据公告,应聘人员基本条件包括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及技能条件,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年龄要求。其中,应聘人员年龄: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为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,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为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;本科学历毕业生为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其中取得多个层次学历的应聘人员,按照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和专业相符的年龄报名。对报考年龄有其他要求的岗位以《岗位列表》中的具体要求为准。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。

报考程序

本次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,每名考生限报一个岗位,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1.系统注册。**提交报名申请前要先进行报名系统注册,于4月19日08:00至4月25日18:00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(http://ks.rst.gansu.gov.cn/)或通过甘肃省人社厅网站(http://www.rst.gansu.gov.cn)提供的链接跳转,点击进入“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系统入口”进行注册。
- 2.提交报名信息。**提交报名申请的时间为4月19日08:00至4月25日18:00。报名信息提交并通过审核后,不可更改,请应聘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岗位。报名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符合选报岗位报考条件,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其中提交的学历、专业(专业方向)信息,应为同一个毕业证上的信息并符合招聘公告要求。
- 3.资格初审。**时间为4月19日08:00至4月27日18:00。
- 4.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**应聘人员成功提交报名信息一天后,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是否通过资格初审。
- 5.缴费。**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,即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入缴费页面,按规定缴纳报名费150元,缴费时间:4月19日8:00至4月27日18:00。未按期缴费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
- 6.报名信息修改。**报名期间,经应聘人员申请仅可更改填写错误的两类信息:一是报考人员姓名中明显的错别字,主要指同音字、形似字等;二是报考人员身份证号中不涉及出生年月的个别错误数字。其他报名信息不得更改。报考人员申请更改报名信息,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填写《考生报名信息更改申请表》,经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,提交至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进行修改,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16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笔试

考生应关注招聘单位网站,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。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:1,不足3:1的,其中管理岗位将减少招聘计划至达到开考比例,减少后仍达不到的,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(该岗位考生报名资格随之取消,不再进行补报和改报),应聘人员缴纳的考务费全额退还至应聘人员缴费卡账户;专业技术岗位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划定最低控制线,在笔试前书面通知应聘者,并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笔试采取闭卷形式,实行百分制,专业技术岗位考试范围为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,管理岗位考试范围考生可拨打招聘单位联系电话咨询。

面试

是否面试由招聘单位决定,决定面试的,实行百分制。面试人选按报考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3:1的比例确定。达不到3:1的,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划定最低控制线,在面试前书面通知应聘者,并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,即总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,面试成绩现场公布。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咨询电话:0931-8726702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:0931-4810240
网上缴费易宝支付客服咨询电话:400-150-0800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电话:0931-8826098



了解更多信息,请关注上方二维码

我省多举措助力民办教育发展

本报讯(兰州晨报/掌上兰州记者魏娟)近日,省教育厅下发通知,要求通过落实民办教育支持政策、推进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等多种举措,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,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从5月开始,省教育厅将开展规范社会力量办学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。

省教育厅要求,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,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公共财政扶持,健全政府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助学贷款、捐资激励、差别化用地、税费优惠、人才引进、学生资助与招生就业等各项民办教育扶持政策,确保国家和省上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得到落实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政策,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,可根据全省部署,在一定过渡期内完成分类登记,过渡期间严格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。各地要重视和强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;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纳入整体规划。

省教育厅将成立专项督查组,重点督查各地民办教育发展政策落实情况、规范民办教育管理情况、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情况等,形成督查报告向全省通报。

兰州五十八中(兰炼一中)2018年招生简章

我校系甘肃省首批省级示范性高中、省级文明单位。建校50多年以来,大力践行“学校发展师生,师生发展学校”的办学理念,弘扬“笃信、养德、励志、博学”的校训,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“质量+特色”的名校之路。2017年高考一本上线率达81.06%,二本上线率达95.04%;6人进入甘肃省文理科前百名,43人成绩达到600分以上。近四年来,19人进入甘肃省文理科前百名,161人成绩达600分以上。

◆我校于4月22日(星期日)举行“家长开放日”活动,组织两场大型招生政策宣讲会。上午:9:30、下午:3:00,欢迎各位家长前来学校咨询、参观。

2018年招生简章

一、2018年招生计划:

招收580人,其中含2个国际语言实验班80人,2个博学班100人。共计12个班。

二、报名须知:

1.符合兰州市教育局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我校。

2.咨询时间:即日起至4月27日(双休日正常)。

3.咨询地点:办公楼一楼政教处(校门口设有咨询点)。

4.报名方式:

城市四区应届生于4月25-27日在报名系统中第一批次统招一志愿选择我校;复读生、外地回兰考生、远郊生报考我校,由我校申请报考号,由家长进行网上报名。

5.报考我校的考生,请于4月25-28日到我校确认报名结果,届时带学生证(学籍辅号)、一寸彩照2张。有符合市教育局规定的照顾政策者,请在确认报名结果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5月7-8日到我校领取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及录取:

1.中考考试时间:6月16、17、18日。

2.录取:按填报志愿,从统招一志愿、统招志愿、自主招生志愿依次录取。

四、招生咨询方式:

咨询电话:0931-7924533

7923400-810 7923400-817

微信公众号:“兰炼一中”



关注教育 关注每一

五、学校地址:西固区福利东路212号。乘26、43、50路公交车12街站下车向东100米。

2018年(国际语言)实验班招生简章

我校国际语言实验班于2009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举办。经过九年的办学,学校积累了比较成功的国际语言实验班办学经验,不但使参加国内高考的学生提高了语言能力、考取了理想大学,而且为愿意出国的学生提供出国留学的帮助。

一、招生计划:2个班,80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:

符合兰州市教育局规定的报名条件,且有意愿提高英语语言能力的考生。

三、报名须知:

1.咨询时间:即日起至4月27日(双休日正常)。

2.报名方式:

考生于4月25-27日在报名系统中第二批次选择我校国际语言实验班志愿。

四、考试及录取:

1.考试时间:6月16、17、18日。

2.录取办法:

根据市教育局2018年中考招生方案规定,我校国际语言实验班在第二批次录取。

五、我校国际语言实验班实行双向选择:

1.中考录取:单独划线,科目I成绩不低于省级示范性高中最低控制线。

2.课程设置:除了正常的高中课程外,还开设由国外教师教授的英语课程,增强听力与口语能力。

3.收费标准:国际语言实验班收费以省物价局最终审批为准。(每学期收1.4万-2万元)

4.双向选择:我校国际语言实验班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,可选择报考国内大学,也可选择报考国外大学,选择面较宽。

5.师资力量:国际语言实验班师资配备等同博学班。

六、咨询电话:0931-7923400-857